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卷第十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三月出版

軍政部公報出版廣告

本部現發刊軍政公報登載關於軍事之法規命令公牘電報表冊各項內容極關重要足備軍政界參考日刊自八月一日起出版三日出一冊每月定價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九元六角外埠月加郵費二角自去年本部成立以來至本年八月另出補刊每冊定價二角五分外埠加郵費四分以上各費均須先繳總發行所南京棉鞋營八號軍政部公報處分售處南京各大書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鐵道公報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起刊行每月一冊刻因各項法令公布敏捷起見自第十三期起改爲三日刊於每星期三六日出版內載鐵道法規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定價每冊大洋五分全年大洋五元國內郵費免收各界如欲定閱者請向鐵道部本公報接洽可也

外交部公報第二卷第十號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法規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命令

國民政府令七件

部令五十一件 令字第六十三號至一二三號

文書

行政院訓令

為轉呈頒發出國回國護照及外人來華護照簽證各項暫行辦法奉准備案由

行政院訓令

為呈准任命駐外使領各館秘書領事隨員梁龍等四十四員仰知照由

行政院訓令

爲呈准該部十七年度動支經費各費無法追回擬請准予開支案仰知照由

行政院訓令

爲轉呈該部辦理賠償江英人損失經過情形奉准備案由

行政院訓令

爲轉呈中西友好通商條約發生效方日期奉准備案由

行政院訓令

爲各團體集會讀總理遺囑時應先讀「總理遺囑」四字不得遺漏並不得有所更改仰遵照由

行政院訓令

爲駐外使領各館經費照定案發足十成仰知照由

行政院訓令

爲轉立法院咨關於審核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等案仰知照由

呈行政院

爲制定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規程並預算草案呈請分別備案並交付預算委員會核定令遵由

行政院指令

據呈送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規程及預算經院議決規程准備案預算交財委會由

公函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雲南新疆省政府

爲函送本部特派員辦事規程請查照由

呈行政院

爲呈送頒發出國護照等各項辦法呈祈備案由

行政院指令

爲據呈送頒發出國護照及辦理外人來華護照簽證各暫行辦法已轉呈國府鑒核備案由

呈行政院

爲呈請修正使領館組織條例並祈轉咨立法院由

訓令駐外各使領館

爲令仰將各該館館員成績每半年報部一次以憑考核由

公函各

省政府 爲請轉飭接收各交涉署機關及地方政府應恪守範圍認真辦理外人事務由
特別市政府

●蘇俄侵擾我國東北邊疆案（續前號）

外交部宣言一件

中國國民黨黑龍江省黨務指導委員王憲章等報告一件

●古巴搜獲中國共黨機關案

公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一件

附駐祕魯使館電一件

訓令駐古巴公使凌冰一件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一件

●關於美使來照請保護在華美人專利權問題案

照會致駐華美使一件

附美使來照一件

●查追古巴廣興昌經匯華僑捐款案

訓令駐古巴公使凌冰一件

公函國府文官處一件

附國府文官處公函一件

●關於五金線貨類增稅案

函駐華德國公使館一件

附駐華德國公使館函一件

●泗水政府禁止唐山輪船運貨載客案

指令思明縣縣長韓福海一件

附思明縣政府呈一件附抄泗水海關命令一件

訓令駐泗水領事郭則濟一件

電駐泗水領事一件

思明縣政府呈一件附件五份

批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理指導委員會一件

附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理指導委員會呈一件

訓令思明縣縣長一件

附駐泗水領事呈一件

●取締外僑狩獵章程案

咨農礦部一件

附浙江交涉員呈一件 附送海鹽縣政府取締外僑狩獵章程等二件
咨農礦部一件

附農礦部咨一件

指令特派浙江交涉員趙文銳一件

附農礦部咨一件

特載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及附件

(一)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二)各國公使代表來照一件

(三)本部代表復各國公使代表照會一件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法院交涉情形之報告一件

專載

本部李政務次長宣誓就職典禮紀要

王部長紀念週報告二件

駐外使領館報告

坎拿大外交發達情形與中坎親善之演講

義大利實行國家教育

旅芬華僑居留證書案交涉經過

迎華與排華之論辯

排亞會議之設立

緬甸華僑金融活動慘敗之原因

和印政府對華僑平等待遇問題

仁川中日輪船公司營業之競爭

貧老華人歸國之利便

卑詩省之移民情況

駐溫哥華領事館

駐義使館

駐芬蘭使館

駐溫哥華領館

同上

駐仰光領事館

駐三寶壟
泗水領事館

駐仁川領事館

駐檀香山領事館

駐溫哥華領事館

法 規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三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大使館

全權大使 一人

參事 一人

祕書 二人或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公使館

全權公使 一人

祕書 一人至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法 規

法 規

代辦使館

代辦 一人

祕書 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三類

第四條 領事館設領事官員額如左

總領事館

總領事 一人

副領事 一人或二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領事館

領事 一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副領事館

副領事 一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於必要時總領事館得增設領事一人領事館得增設副領事一人

第五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及代辦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

第六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

前項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兼充代辦使事時仍應承該兼駐使之指揮
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

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五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參事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第八條 祕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九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十條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副領事館副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并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承總領事之指揮領事館副領事承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隨習領事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及副領事館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執行各該館職務

第十四條 未設領事館之地得酌設通商事務員

第十五條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十六條 大使館使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總領事館領事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分特任簡任薦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

第十八條 使館領事館主事委任由外交部任免之

第十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另定之

第二十條 使館領事館得由外交部分派考試及格或學力相等人員為學習員學習外交官領事官事務

第二十一條 使館領事館得酌用雇員及譯員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領事官官等表 十九年二月三日府令公布

十九年二月三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全權代表三人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就富有外交經驗資望人員或現任駐外大使公使中簡派充任或兼任

第二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處理處內例行事務在開會期間應秉承全權代表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一等祕書一人二等祕書一人三等祕書一人或二人隨員二人主事二人分理處內事務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處長及以下人員均與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相同所有任用升轉及待

[illegible]

過方法悉照駐外使領館人員一律辦理

第五條

全權代表除專任代表比照大使公使支給俸薪外其兼任代表得於開會期內酌支津貼其數目由外交部核定之

第六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辦事職掌由處長擬定呈外交部核准之

第七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因繕寫記錄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三日

茲制定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三日

特派王正廷爲商訂中捷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科長李明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八日

外交部司長周龍光著免職查辦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派駐法國公使高魯爲互換中希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特派莫德憲爲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解決中東鐵路善後問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特派伍朝樞爲編纂國際法會議全權代表此令

外交部部令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六三號

署駐伯利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吳述周着仍暫留部在情報司辦事此令

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六四號

派何懷遠爲本部書記官分國際司辦事此令

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六五號

署駐芝加哥總領事傅秉坤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民國十九年二月四日

命令